## 臺中市神岡區神洲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四										_		也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真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政
1				金 明	41年4月15日	男	臺中市	無		, <u></u>	一. 豐洲國民小學校友會第四屆 會長 二. 神洲社區發展協會 神洲社區第三屆第五屆第六 屆理事長 三. 現任第六屆社區理事長	一. 每年舉辦里民大會,讓里民對地方建設和發展有參置權。 二. 環境整潔、美化環境增進大家感觀舒暢、身心健康。 三. 增進居家、安居樂業、完美的生活空間環境是多麼重要性。 四. 神洲社區理事長職務,任期到年底屆滿。您的神聖一票,請投給我, 明才有機會再為大家服務。 五. 后里焚化爐空汙補助款,沒有專款專用,是居民損失定要爭取。居民, 用肺來感受。補助款應要給于居民才合理。 六. 台灣海島型氣候,每年四、五月雨季後定要消毒,才不會孳生病蚊登至 熱,保居家衛生與安全。
2			陳っ	大燿	51年7月30日	男	臺中市	無	豐洲國軍部		升大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一塗料有限公司董事 順天宮委員 神洲里守望相助隊委員 順天關懷慈善會監事	1. 計畫設立推廣老人長照關懷據點。 2. 爭取因后里焚化爐所造成的空氣汙染,讓里民每年健檢一次。 3. 積極關懷獨居老人、低收、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弱勢團體服務。 4. 配合各慈善單位駐到關懷鄰的老年活動及聯絡通報系統。 5. 積極爭取社區環保志工隊、守望相助隊的福利。 6.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加強社區班隊經營,歡迎里民踴躍參與服務。 7. 積極配合及督促市府落實路平、燈亮、水溝通、政策。 8. 配合區政,落實里建設,永續經營。
3			劉	大誠	65年1月8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豐洲原鹿光朝國國高技科		市議員助理順天宮委員神洲守會曹洲國小家長會委員神洲環保志工台中市民俗文化協會	安裝監視器,並加強巡守人員之配備與組訓,讓本里的居家安全有保障。成立社區學苑,開辦長青進修課程及親子課程,讓里民增廣視野,達到終學習目的。 結合社會資源與社區愛心志工,積極關懷里內弱勢長者,設立關懷據點。 別里有的福利,神洲一定有;別里沒有的福利,神洲爭取到有。 設立神洲里清寒及優秀學子獎助學金,成立關懷據點。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投票有關規定 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人資格: 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須符合前請人投票應注意事項: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與學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對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之。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投票所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將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3五萬元以下罰鍰。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千元以下罰金。	午8時起至 司24日議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當」 「當」 「當」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原住民區民代語 地原住民」或「 單者,務請課 定者依 是定者依公職人員 是一個人工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	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何 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設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 學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 學歷,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下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 等,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 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	主期間,在行為時間,在行為時間,在行為時間,在行為時間,在行為時間,其一時間,其一時間,其一時間,其一時間,其一時間,其一時間,其一時間,其一	可政區域劃分選舉區 管理員。 投票所投票,離開 新臺幣三萬元刑, 新臺幣二十萬元則 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攜出投票所者,依 孫職人員選舉罷免	是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技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置 下罰金。 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表	計算之。但於選舉公 投票所投票。 罰金,查獲之攝影器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 規定,處新臺幣五千	公告發沒萬處以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司意圖が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加接。	是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B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B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B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别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次

相

姓

名

-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第一百零四條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
- 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臺中市神岡區神洲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鄰別
第 0520 投開票所	神洲社區活動中心(1)	臺中市神岡區神洲里豐洲路 916 巷 38 弄 96 號	神洲里1-6 鄰
第 0521 投開票所	神洲社區活動中心(2)	臺中市神岡區神洲里豐洲路 916 巷 38 弄 96 號	神洲里7-12 鄰